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承辦人：陳志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567

傳真：(02)89683102

電子信箱：AD7319@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輔字第1101503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介紹各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XCXTF5）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及就業資源資料1份，惠請轉知轄區內特殊教育學校與設有特殊教育班或綜合職能科之高中、高職，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旨揭方案本局定期於每年8月召開提早就業轉銜說明會議，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在警戒期間，爰取消辦理該說明會議。
- 二、旨揭方案，倘各學校單位有意見交流及問題反映之需求，請各校窗口於110年8月20日前上網填寫意見調查表，以俾問題回覆（<https://forms.gle/F7JCAmTtYZdZbHA88>）。另有關各校欲轉介協助之學生名冊，預計於110年9月24日前提供，本局將另行發函通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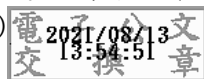
特教科 1100813



AEAS1103000815

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副本：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